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登凱

選任辯護人 黃翔彥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681號），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莊登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莊登凱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間某日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子瑄」、「lee寧」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於112年3月底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帳號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該詐欺集團作人頭帳戶匯款使用；另本案詐欺集團自112年2月23日起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lee」與馬孝政聯絡，對其施用詐術，佯稱欲教授股票投資技巧，馬孝政因而陸續匯入投資款項，嗣莊登凱加入詐欺集團後，即與「子瑄」、「lee寧」及其餘不詳姓名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由不詳姓名之詐欺集團成員對馬孝政佯稱其已獲利新台幣（下同）151萬元，但必須先支付30萬元之費用給公司

01 的工程師，始能將獲利金額領出，馬孝政因而陷於錯誤，於
02 112年4月7日下午3時23分匯款30萬元至本案中信帳戶，莊登
03 凱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同日下午3時27分將前揭30萬
04 元不法所得轉匯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05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
06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而遂行詐欺取財之犯
07 罪行為，莊登凱並因此取得3,000元之報酬。嗣因馬孝政察
08 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09 二、證據名稱：

10 (一)被告莊登凱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

11 (二)告訴人馬孝政於警詢中所為之指述。

12 (三)蒐證照片4張(警卷第31頁)、匯款紀錄1份(警卷第32頁)、
13 訊息擷圖1份(警卷第41至47頁)、本案中信帳戶歷史交易
14 明細1份(警卷第53頁)、存摺影本2份(警卷第33至37頁)。

15 三、新舊法比較：

1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及與罪刑
19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
20 結果而為比較，茲論述如下：

21 (一)被告莊登凱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2 同詐欺取財罪，其詐欺所獲取之財物未逾5百萬元，自無
23 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24 之法定刑處刑即可。

25 (二)被告莊登凱雖於偵、審中均就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6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自白不諱，然未自動
27 繳交被害人所交付之全數受詐騙金額，核與詐欺防制條例
28 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29 (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30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31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01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3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05 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被告莊
06 登凱所為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修
0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
08 （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
09 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自以修正後洗錢防
1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1 （四）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12 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此為
13 被告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次修正）第1
14 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5 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變更條
16 次為第23條第3項（第2次修正），並規定：「犯前四條之
1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8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19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20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為裁判時法】。
21 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雖均坦承本案洗錢犯行，然並未繳
22 交所得財物，故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自以112年6月14日修
2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4 四、論罪：

25 （一）核被告莊登凱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6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8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
29 開洗錢、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30 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參與該集團
31 之犯罪行為提供帳戶並擔任車手轉帳款項，乃一行為觸

01 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之
0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3 (二) 被告莊登凱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參與犯罪組織及
04 洗錢犯行，業如前述，是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
05 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其
06 所犯洗錢罪之犯行，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7 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惟被告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
0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
09 錢罪此等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併予
10 審酌。

11 (三) 被告行為後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雖
12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13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然
14 被告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謂「自動繳交」，本
15 無待於他人之提醒，乃出於犯罪者對於自身所犯罪行之
16 自覺及悔悟。則被告既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無從依
17 上述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18 (四) 爰審酌被告莊登凱不思依循正途獲取金錢，竟貪圖不法
19 利益，除提供本案中信帳戶外，復依照「子瑄」指示轉
20 帳予詐欺集團上游，造成告訴人馬孝政受有財產上之損
21 失達30萬元，且製造金流斷點，使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
22 罪，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
23 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
24 始終坦認全部犯行，雖有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但因被
25 害人並無調解之意願以致調解不能成立（見本院公務電
26 話紀錄，本院卷第73頁）；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
27 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分工情節、所生之危害，
28 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院卷
29 第5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五、沒收之宣告：

31 綜合被告莊登凱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所供：我擔任車手

01 轉帳，可以依照轉帳金額之1%計算報酬，而加入本案詐欺集
02 團後聽從「子瑄」之指示約轉帳300萬元給上手，於此工作
03 期間原應獲取3萬元報酬，但後來只有拿到1萬元的薪資，及
04 112年4月10日11時23分52秒匯入之10,047元等語(見警卷第8
05 頁、偵查卷第32頁、本院卷第48頁)，是被告所拿取之的1萬
06 元報酬乃綜合被告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所獲取之報酬，
07 並非被告本案轉帳30萬元獲取之報酬，被告參與本件犯行所
08 獲得的報酬，依其所述，依照轉帳金額之1%計算，應為3,00
09 0元，乃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
10 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1 之。

1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
13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許華偉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陳昱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3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7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1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3 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